

公司代码：600511

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股份	6005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霖	王渴
电话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电子信箱	zhulin7@sinopharm.com	Wangke20@sinophar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51,952,677.18	16,665,541,979.54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7,779,578.32	5,849,499,679.02	30.0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72,790.34	658,396,632.53	-171.32
营业收入	17,604,079,391.61	16,674,577,196.06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888,940.14	499,840,934.58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738,147.42	288,173,133.23	5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9.67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51	0.7210	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51	0.7210	8.89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1、2017年6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对四家标的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60%股权及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财务报表于6月进行合并。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同比增减	
	重置后(元)	重置后(元)	重置前(元)	重置后	重置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888,940.14	499,840,934.58	292,026,295.58	10.81%	8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51	0.7210	0.609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51	0.7210	0.60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32	0.6019	0.6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9.67	9.29	-	-	

备注：

以上财务指标均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关于“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法计算。

2、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较大(增幅为 57.8%)，主要因为重组四家标的公司 2017 年 1-5 月份的净利润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6 月份属于公司经常性损益，重组四家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2017 年 1-5 月四家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为 14,777.53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净利润为 4,747.57 万元。

3、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幅较大(增幅为 30.06%)，主要因为募集资金到位。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3	425,147,037	415,602,139	未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64	20,236,361	20,236,361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1.73	13,268,757		未知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未知	1.58	12,086,320	12,086,32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未知	1.56	11,999,534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未知	1.17	9,00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未知	1.05	8,015,292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1	7,756,20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8	5,976,287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未知	0.74	5,661,367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前十大股东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公司6月重组完成合并报表，故说明内容主要与原有股份公司业务情况相关）

2017年上半年，医药行业发展模式和格局加速调整转变，“两票制”、北京地区阳光采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对行业现有业务和盈利模式带来了重大影响，医药商业公司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借助重大资产重组的历史机遇，结合落实国控“四新”战略，公司全面制定“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既定方针，持续加大业态结构调整力度，在巩固夯实传统核心业务的同时，借助资本驱动和创新驱动，吸纳整合上下游优质资源，进一步打造专业化的特色发展平台，促进公司转型升级。

上半年，公司的传统业务稳定发展，各子公司快速增长，符合公司年初的计划，其中工业板块销售、利润快速增长，扭转了颓势；物流仓储、口腔板块和推广业务均发展平稳。

上半年，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的文件，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2017年5月23日，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1,018,217,601.99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5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的登记、锁定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从477,880,000股变更为766,933,698股；并于2017年6月8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相关公告。

上半年，按重组调整后口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04亿元，同比增长5.57%，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 5.54 亿元，同比上升 10.81%，实现了稳定发展。

（一）优化业态结构，促进均衡协调发展

上半年，为适应医药市场变革形势，公司从核心和传统业务、创新业务两大方面着手，制定有针对性的经营策略，促进业务发展和指标达成。对于核心和传统业务，深耕存量市场的同时，引入新产品，开发新渠道，谋求新的销售增长点；对于创新业务，积极探索，加强培育，总结经验，适时调整，为公司后续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1. 巩固麻药核心竞争优势，确保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麻药板块以“控风险、保份额、增利润、降应收”为指导思想开展日常业务，与核心供应商密切协调深化合作。与萌蒂中国继续开展“春蕾计划”，增加基层市场的麻药覆盖。

在产品结构方面，持续挖掘二类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制剂的市场增长潜力，扩大销售规模。

2. 应对阳光采购，促进区域直销业务增长

自 4 月 8 日起，北京市所有公立、民营定点医疗机构（除军队和武警系统）全面执行药品阳光采购，实行药品零差价。公司各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备货、调价、系统维护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过渡。

（1）二三级医院增长放缓

阳光采购执行后，公司在稳定存量品种销量的同时，全面跟进、落实增量品种销售，加强与供应商、医院的沟通对接，采销联动，逐步放大销量。

（2）社区医疗呈现快速增长

上半年，受阳光采购政策影响，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紧紧抓住医疗资源下沉的有利时机，重点开发社区医疗市场。通过开展社区医院合理用药培训、与供应商合作开展慢病筛查、社区患者教育活动、与行业协会共同开展分级诊疗论坛等，逐步建立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探索血透、社区自费药房等项目，提升公司差异化服务能力。

3. 拓展品种和渠道，做优做实全国特色业务

上半年，全国业务面临两票制大背景下的品种流失、主销品种控货、招标区域价格下降、品种落标等不利条件。面对困境，我们主动出击，做好新品的引进和开发，强化客户服务，创新销售模式，实现销售增长。

在内部管理方面，针对零售直销客户特点，重点加强应收账款和库存管理，上半年对所有客户的信用等级重新评定，严格把控应收账款超期客户发货，确保经营安全。

上半年，国药前景业务平稳提升，克服了部分品种供货不足的不利局面，推广牙周治疗性药

物派力奥在新适应症一种植体周围炎预防中的应用。同时，对接客户需求，加大核心品种市场推广力度，新增客户 135 家。引进北美口腔癌观察仪，以及全球独家的以色列产品“口腔神经刺激器”。

4.推进营销转型和研发整合，工业发展势头良好

上半年，国瑞药业根据行业政策变化，有序推进大营销工作，探索局部区域自建销售队伍、进行劳务外包等多项举措，逐步实现营销模式转型。根据市场需求变动，紧抓大产品营销，重点做好依达拉奉、氨溴索、克林霉素、炎琥宁等产能与利润贡献率较高产品的推广。

在产品研发方面，重新梳理在研品种，逐一论证，甄别取舍，降低研发投入风险。重启无水乙醇药理学研究和临床试验。根据国家政策及公司实际，适时启动一致性评价研究探索工作。同时提前布局非强制性目录在产的 3 个重点品种的药学研究工作。

5.把握市场趋势，调整优化创新业务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国控战略部署，公司持续进行创新业务的探索和实践，原有的推广业务进入深度调整期，耗材业务、电子商务、零售诊疗等正逐步落地实施。

推广业务--上半年，根据公司实际，全国零售学术业务进行了发展转型；以国药健坤为代表的区域基层医疗推广业务发展良好，坚持合规经营，不断提升团队专业化能力。

耗材业务—2017 年 2 月，完成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5 月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定了经营发展规划，明确了业务定位。上半年，在着手组建工作的同时，国药科技已启动了与北京多家医院的 IVD、耗材的集采统配项目对接工作，根据医院需求提交了项目合作方案。

电子商务--国药商城作为公司零售团队的特色及优势，积极与合作伙伴开展多样化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截至 6 月末，国药商城共新增客户 1628 家，已拥有线上客户 7844 家，今年交易订单 10132 笔，订单量同比增长 45%。

6.建立业务支撑体系，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上半年，公司重点突出采购和物流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支撑作用。

(1) 加强采购对经营业务的支持作用

①提升产品寻源能力，配合阳光采购落地实施

②加强供应商战略合作和库存管理，提升采购管理水平

(2) 加强物流服务，保障业务快速发展

上半年，为确保阳光采购顺利过渡，国药物流与各货主、食药监部门进行过多次沟通，及时调配人力、物力，保证了收货、社区备货、出库、配送等作业环节的顺利运行，有力保障了阳光

采购过渡期的巨大业务压力。为降低承运商配送的药品破损、遗失风险，对承运商提出新的标准和要求。新引入的顺丰快递已顺利开展合作，将配合物流继续提升配送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阳光政策等影响及未来医改政策影响

北京“阳光采购”政策影响

北京“阳光采购”正式启动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北京医院实行零加成，医院药房从利润中心转变为成本中心，对原有商业与医院的合作模式带来了新的考验，其对商业企业的影响喜忧参半。

一是医院药品采购额下降，商业企业的存量销售额下滑；

二是药品价格调整导致商业企业的销售额和利润额下滑；

三是政策的变动中会使中小型的生产企业与商业企业压力增加，而作为北京地区规模企业的国药股份将从中获得一定的有利机会，但同时也增加了规模企业之间的竞争压力；

四是随着医药分开的推进，未来可能会出现医院要求企业增加销售返利等业务谈判筹码，这将进一步压缩商业企业的利润空间。

按照阳光采购要求，除毒麻精放、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中药饮片等不在采购范围内的药品外，公立医疗机构在用的所有药品均纳入阳光采购。纳入阳光采购的药品，除低价、短缺等少数药品外，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的常用药品，均动态联动全国各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确保同种药品价格始终处于全国较低水平，即绝大部分品种均属于降价范围。从阳光采购执行情况看，阳光采购药品降价对新股份各公司毛利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未来医改政策影响

2017 年下半年，医疗、医药、医保联动改革还将不断深化，产生持续、长期的深度影响，改变医药行业的传统经营结构，也将对新国药股份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1. “两票制”在下半年的全面落地

2017 年年底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两票制”，除试点地区公立医院外，黑龙江、辽宁等 15 个非试点省份均已发布文件，也将于下半年开始全面或试点实行“两票制”。“两票制”的全面实行还将持续影响传统药品分销渠道，继续冲击现有全国和区域调拨业务。“两票制”净化流通秩序的作用逐渐显现后，将淘汰一大批小规模流通企业，也会为大型流通企业带来更多增长空间。

2.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

按照年初部署，2017 年 9 月底前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全面推开，所有公立医院均要取消药品加成并控制药占比。北京阳光采购的经验已经证明，“零加成”与控制药占比政策结合落地后，

将很快改变医院的模式，医院将缩减药品使用规模。

3.医保支付改革深化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方向已进一步明确，包括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和尝试按病种、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将进一步改变终端用药结构，有利于明确疗效、质优价廉的仿制药，有利于基层医疗和慢病用药市场，为优秀治疗型品种迎来增长机会和压缩辅助性用药市场空间。

4.处方药外流有望获得政策支持

2017年年内，商务部将组织医院、医保、零售药店三方信息共享工作试点工作，为处方药特别是慢病处方药从医院外流零售渠道奠定信息技术基础，有利于进一步医药分开。近年来，制药企业对处方药零售市场渠道的关注日益增加，公司既要用好泊云利民等平台，搭起制药企业与大型连锁之间的桥梁，帮助合资企业传统院线产品向零售渠道发展；也要紧抓零售直销业务，加快发展速度，抓住处方药外流的机遇，为市场热点转向零售渠道做好准备。

（三）公司初定新发展战略

国药股份重组伊始，随着投融资权限的开放，具备广阔的自主发展空间。根据外部环境、内部资源与能力、上级集团的要求进行针对性分析，以提出新国药股份匹配的文件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考。面对政策、经济、社会、技术和区域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传统流通企业亟待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新股份未来可持续发展必须实现五个转变，突破原有瓶颈，以实现突破发展。

1.业务范围拓展

由药品类流通业务为基础向其他医疗产品流通拓展，由药品流通领域为基础向医药医疗健康领域拓展。

2.增长方式转型

由内生式增长向的内生加外延式增长转变。

3.区域拓展

在北京区域药品流通“点”市场基础上向全国区域医疗健康“面”市场乃至国际市场拓展。

4.产业链延伸

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上，由流通环节为基础向上游研发生产、下游终端延伸。

5.商业模式升级

由药品类配送商向一体化配送及增值服务智慧型转型。

围绕“新股份、新战略、新高度”的发展思路，以打造“特色医药健康产业专业化品牌”

为核心，初定“一二三四五”新股份战略框架，加快实现新国药股份五个转变，努力发展成为区域药品流通领袖、特色医药健康品牌标杆、医药健康产融结合典范。

3.2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为履行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公司积极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募投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环保局不予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批复；2016 年 12 月 2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对公司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无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 号）的文件，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 年 5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9,754.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1,782,152.81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8,217,601.99 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的登记、锁定工作。公司股本总额从 477,880,000 股变更为 766,933,698 股。

3.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及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经公司研究，仅对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以下简称“坏账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根据目前公司的客户风险属性和公司的信用政策，将应收款项分为集团内关联方（指公司之最终母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集团内的关联方）、医院客户、其他客户三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针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由于对集团内关联方客户的应收账款的风险与应收第三方客户的风险明显不同，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变为 0%，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针对医院客户组合，由于医院客户的信用普遍良好且历史未发生实际坏账，公司决定将其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5%变为 1%，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其他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不变。对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在对组合风险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对信用风险类似的客户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同行业水平
1 年以内（含 1 年）			
集团内关联方客户	5%	0%	0%-8%
医院客户		1%	
其他客户		5%	
1-2 年（所有客户组合）	10%	10%	5%-50%
2-3 年（所有客户组合）	30%	30%	10%-100%
3-4 年（所有客户组合）	50%	50%	30%-100%
4-5 年（所有客户组合）	80%	80%	50%-100%
5 年以上（所有客户组合）	100%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假设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及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的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7,477 万元。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88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该回复中涉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回复，相关回复原文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上市公司将启动相关程序，将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和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趋同。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各自所作出的对于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均基于各自历史年度的实际损失率和不同客户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所作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合理区间，因此在主营业务相同的情况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不同的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上市公司将启动相关程序，将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和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趋同。”

因此，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完全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时监管相关要求。

3.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